

**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朴盈国视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**  
**限合伙）的进展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朴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德清朴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等签署《合伙协议》，共同投资设立“朴盈国视（上海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合伙企业”、“基金”）。基金目标认缴金额拟为人民币 10.02 亿元，其中公司作为基金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 1.5 亿元，占基金目标认缴金额的 14.97%。详见公司于上交所网站 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 和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临 2018-020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和临 2018-035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朴华文化传媒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的进展公告》。

2018 年 6 月 8 日，公司缴付首期出资额 6,000 万元，占公司认缴金额的 40%，6 月 13 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德清朴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发出的出资确认书，公司对基金的首笔认缴出资完成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》通知要求，按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14 日